

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李牧容
電話：02-82366675
E-Mail：mujung@mocs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0136061392號
總處組字第10100451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業經會同於民國101年8月8日修正發布，茲檢附上開審核原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(以下簡稱審核原則)」，前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於95年7月13日修正發布在案。茲以審核原則之訂定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已於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；又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，其中第5條、第87條業就法官及檢察官之任用資格訂定相關規定，自本(101)年7月6日施行，爰配合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等102個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第二組

部長張哲琛

人事長黃富源

